

晋中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义勃中	单位联系电话	3039648
上年结转金额(万元)	303.01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6132.90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1406.63	其他调整资金(万元)	-31.46
预算执行金额(万元)	6,702	年末结余金额(万元)	1109.08

单位职能概况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能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责是:(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市)和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工作。(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指挥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自治区和市级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11)负责国家和地方有关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行使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职能指导各县(区、市)防震减灾工作。(1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全市煤矿防冲瓦斯(透)厂、监督检查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牵头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工作。(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绩效评价工作。(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省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市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18)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人员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9名,实有43人;事业编制170名,实有160人;离休1人,退休60人;临时工18人。

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本年收入7539.53万元,其中财政收入7140.99万元,其他收入398.54万元。上年结转303.01万元(本年统筹上年结转31.46万元),2、支出:本年支出6702万元,基本支出1976.37万元,项目支出4725.62万元;应急指挥大厅建设一期101.91万元、全市库存烟花爆竹补偿款155.73万元、重大危险源二期547.47万元、扶贫款40.17万元、应急综合能力提升29.98万元、应急演练费13.12万元、机关维修改造23.76万元、劳务派遣58.55万元、应急救援综合演练30万元、考核奖80.89万元、应急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14.49万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经费119.04万元、零事故单位创建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办办8.51万元、安全巡查费用100万元、安全宣传费用68.77万元、安委办工作经费47.11万元、系统运行费29.32万元、本年经费支出159.07万元、重大危险源监测系统17.93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和救灾物资采购389.98万元、应急指挥通信和救援装备购置费815.64万元、经常、阶段检查专家费97.50万元、考试中心运行费6.35万元、检测中心工资155.10万元、培训中心项目经费18.13万元、考试中心实操基地建设11.85万元、培训中心人员经费140.86万元、救护队自救自支退休人员经费16.10万元、全市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化提升专题培训19.34万元、聘用合同制人员经费465.40、救灾业务费4.75万元、灾害信息员培训9.98万元、中央专款150万元、晋中市煤炭安全信息管理中心66.01、接取暖管道费34.09万元、市政府聘请煤炭专家费557.25万元、救护队专项设备购置33.24万元、2020年防汛抗旱补助19.50万元。本年结余1109.08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情况 目标工作设定:2020年工作规划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合理性得3分;工作自标明确得3分 预算配置:2020年在岗人数216人,编制数236人,在编人员的控制率91.53% 达标得3分;本年三公经费支出19.4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3分;重点工作支出100%得4分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数7811.08万元,预算完成数6702万元,预算完成率85.8%,得0.3分;预算调整率为104%,得分1.8分;支付进度达标得0分;结转结余率为14.19%,得1.8分;公用经费控制率85.37%得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91.56%得2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0.06%得3分。 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全部建立制定完整的预算、财务管理,并有有效执行得3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得3分;预算内容按时间公开得3分;基础数据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得3分;资产管理安全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符合标准,达标得3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4分 产出指标 履职履行,完成实绩正常履职完成各项任务8分;质量达标完成项目目标考核得8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政府工作任务得6分。 2020年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020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42起,死亡66人,同比下降25%和14.33%。亿元GDP死亡率0.045,百万吨死亡率0.076,各项指标均稳步向好。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部门、各企业、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通力配合,更是全系统干部职工团结拼搏、担当作为、同心协力、干事创业的结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达到预期效果,分别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2020年,面对各类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严峻复杂形势,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胸怀“两个大局”,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按照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事故易发多发的被动局面得到转变,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一)统筹协调更加高效。坚持定期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等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召开召开安委会、安全例会研究部署工作。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市政府1号文件》《煤矿安全 准入条例》《烟花爆竹 五禁》等政策性文件10余份,接待国家和、省、市考核调研、巡视检查21次。各县(区、市)应急部门积极协调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保安全、抓应急的强大合力。(二)安全责任不断压实。出台晋中市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10条措施,细化部门职责,量化任务指标,纳入年度考核,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脱档。从严落实企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等制度,明确出台市配套措施办法,市县两级抽调149名监管专员,对94座生产建设煤矿实行“两入一矿”常态化监管;所有煤矿矿长担任安全监管专员,承担下井带班期间安全监管专员,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对12个县(区、市)进行专项巡查,督促安全责任落实。平遥县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中重大安全考核权重,扎实开展安全巡查,倒逼各相关单位履行安全责任。(三)三年行动全面开展。牵头组织并有序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落实工作例会、监督检查、挂牌督办、动态报告、宣传曝光、督导考核、约谈问责等7项制度,挂牌督办并治理销号重大隐患156项。共录入晋中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村(社区)、企事业单位55442个,已达标55415个,占比99.95%。灵石县扎实推进12个乡镇、3个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站建设,强化了基层基础。(四)风险防控扎实有力。1煤矿安全被动局面有效转变。全力推动“双入”措施落地有声、发挥作用,为8个产煤县配备了煤炭专业分管副县长,重新调整任命了23名煤矿矿长、总工程师,创新实施“互联网+监管”,建立“五人小组”考核信息平台,推动50不放心矿并整体托管(其中1座正在办理手续),聘请119名煤炭专家和50名安全专家日常常态化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等,强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全年共查处重大隐患23条,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煤矿34处,实施行政处罚1766.1万元,追究法律责任120名。介休市深刻汲取近年连续发生事故教训,建立完善水害预警系统,形成了水害治理的介休模式。和顺县投入资金100万元,组建高校(太原理工大学)“地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采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四方合作模式,对煤矿等重点行业进行指导服务,有力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2危化品综合治理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三违”专项整治和危化品“七条”专项整治等工作。市本级投资340万建设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二期工程,实现全市重大危险源的危化、民爆及冶金工贸48家企业安全在线监测。3非煤矿山连续五年“零事故”。扎实开展独立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认定服务,认真开展集中整治、矿山安全大检查、“两会”督查、汛期安全督查、风险隐患排查等5个专项整治。4冶金等工贸行业点面突破。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整治和三年行动受到省厅通报表扬。太谷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部门督促的方式,聘请专家10余名,帮助企业解决隐患问题,有力预防了各类事故发生。并开发区100户达标企业拨付扶持资金306万元,大力提升了企业标准化创建的积极性。5.消防安全环境全面优化。建立了《晋中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市政府出台《平遥古城“九一”工作举措》,开展老旧小区、彩钢棚建设消防安全整治,制定“二改一策”“二区一策”,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五)减灾力度不断加大。充分发挥指挥部牵头抓总的综合优势,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相结合,强化灾害链条管理,防灾减灾工作位列全省第一。自然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倒塌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重较上年均大幅降低。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302万元并及时拨付使用,采购683.1万元救灾物资用于灾情应急和救灾安置,投入268.1万元采购防汛装备,为3支市属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申请并落实补助经费200万元。推动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左权县康宁社区),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榆社县及时规范发放救灾资金182万元,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受灾群众个人账户,完成救助8967户15190人,有力保障了灾民冬春基本生活。晋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全天候备勤,有效应对各类火灾突发事件。(六)应急能力稳步提升。应急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交付使用,投入财政资金999.43万元,采购各类应急装备207种42020件。编制《晋中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坚持重大节假日视频调度制度,成功处置输社347森林火灾,介休鑫峰沟煤矿“4·68”透水涉3人被困事件,参与左权平庄生隆出F0 E0”等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寿阳县整合组建12支700余人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完成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32部,部门应急预案61部。榆次区完成生产安全类应急预案备案227家,开展应急演练261次,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祁县扎实开展实战演练,配合省、市成功举办全省4.0”危化品泄漏演练事故应急演练和全市防汛应急演练,提升了应急救援能力。(七)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力推进组织体系建设,坚决扛起管党治党、建设过硬班子和队伍的政治责任。从严落实市委四个“二十五条”,持续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全系统队伍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进一步提振。在依法行政上,每项行政决策均经过法律顾问审核和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全年没有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在安全准入上,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源头控制预防作用,坚持“管股管”相结合,办结275项行政许可事项。在安全培训上,在华北科技学院举办全市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等,组织“三项培训”人员达15.5万人次。在宣传教育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煤矿分管制县县长话安全”等集中宣传活动。同时,认真落实上级决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三基建设”、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工作。左权县在广播频道每日整点不间断播放应急救援和安全知识,营造了良好的安全宣传氛围。

其他

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计算分析情况	评价得分
		参考分值	设定分值		
工作目标设定	投入	16	16	——	16.00
	工作规划合理性	3	3.00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三定方案,符合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3.00
	工作目标明确性	3	3.00	符合整体工作规划,细化分解的具体目标与工作任务可实现	3.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00	在职人员216/编制数236*100%=91.53%	3.00
预算配置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00	(本年三公经费21.2-上年三公经费21.2)/上年三公经费21.2*100%=0%	3.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4.00	重点项目支出4725.62/项目总支出4725.62*100%=100%	4.00

绩效情况	过程	42	42	---	32.90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3.00	预算完成数6702/预算数 7811.08*100%=85.8%	0.30
		预算调整率	3	3.00	预算调整为6396.34/预算数 6132.90*100%=104%	1.80
		支付进度	4	4.00	一季度10.36%，二季度21.51%，三季度38.74%，11月底55.34%	0.00
		结转结余率	3	3.00	结转结余总额1109.08/7811.08*100%=14.19%	1.8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82.61/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31.05*100%=85.37%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9.41/三公经费预算数21.2*100%=91.56%	2.00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00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647.31/政府采购预算数2939.34*100%=90.06%	3.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相关制度全部建立制定完整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预算批复。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00	预决算内容按规定要求、时限公开	3.00
	资产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00	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建立合规合法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00	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实相符，定期盘点，标准配置	3.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4.00	固定资产总额6465.47/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465.47*100%=100%	4.00
	产出	22	22	---	22.00	
	职责履行	完成实绩情况	8	8.00	正常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8.00
		质量达标情况	8	8.00	实际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各项目标责任制质量要求	8.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6.00	完成政府关注的工作任务	6.00
	效果	20	20	---	20.00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5	5.00	达到预期效果	5.00
		社会效益	5	5.00	达到预期效果	5.00
		生态效益	5	5.00	达到预期效果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00	基本满意	5.00	
综合得分	100	90.9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马海山	副局长		3030766		
	林海明	科长	财务室	15203540999		
	林高桥	科长	人事科	15934406566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